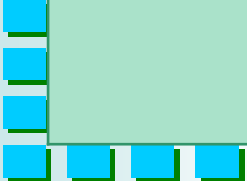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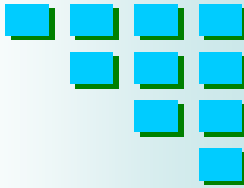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填寫重點說明-營運計畫(平臺處)

| 營運計畫(1/2)<br>(固定通信服務、行動寬頻服務、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、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) |  |
|---|--|
| 法規依據  | 電信管理法 第37條第2、3項、第83條第2項  |
|   |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 第4、6、7、11、12條  |
| 填寫重點<br>說明  | (一)總體規劃<br>1.市場趨勢及經營策略<br>2.服務型態、營業區域及資費規 劃<br>3.(預定)開始服務日期  |
|   | (二)財務結構<br>預估未來五年財務結構、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， <u>轉軌得載原事業計畫書整體財務結構規<br/>劃即可</u>  |
|   | (三)人事組織<br>及持股狀況<br>1. 組織結構<br>2. 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<br>3. ★直接及間接之股東結構<br>4. ★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<br>5. ★董事名單、監察人名單、經理人名單、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 |
|   | (四)維持服務<br>品質所需之<br>網路規劃<br>1. 依所列服務型態，按其營運規模提出足以維持服務品質之規劃<br>2. ★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<br>3. 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註記★項目，請依現況填列**





## 填寫重點說明-營運計畫(平臺處)

### 營運計畫(2/2)

#### (固定通信服務、行動寬頻服務、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、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)

#### 填寫重點說明

(五)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時，其履行方法

- 1.核配無線電頻率者負有提供設置應變相關設施之義務時，應提供災防告警訊息服務或其他應變服務之規劃
- 2.負有核對用戶身分之義務時，應提供用戶身分查核確認方式
- 3.使用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 或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提供長途、國際通信服務，負有接續受話之義務時，應提供取得話務傳送受話號碼所需路由資訊之 機制
- 4.其他應履行義務之說明及執行方法

(六)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運相關事項

- 1.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資訊之公開揭露機制：服務供裝時程；障礙修復時間；提供多元客服管道及免付費客服專線；報修管道方法種類；寬頻上網速率
- 2.終止或暫停服務之消費者權益 保障措施
- 3.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
  - (1)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:提供電子選單表；防護兒少接取不當內容措施；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之出租平臺上下架規範；用戶機上盒規格及提供方式；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、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；用戶選擇收視頻道組合方案之機制；於技術可行時，開放其他提供網際 網路接取服務事業之用戶，接取頻道節目內容服務
  - (2)代理衛星行動通信:通訊型態；消費權益保障措施及客服方案；外國衛星行動業者之電信設備概況；合作契約(載明承諾遵守有關通訊監察規定；合作雙方在我國推展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)，以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證明文件等。

